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

##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年—2021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年—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9年—2021年,全区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3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7万人次以上,2020年培训9万人次以上,2021年培训7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0%以上(目标任务见附件1)。

## 二、培训范围

面向职工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家政服务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 三、培训类型

(一)企业职工培训。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作用,企业

结合自身需求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1.岗位技能培训。**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作为企业职工培训的重点，通过开展上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提升职工技能。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区内外培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能源、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8 万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5 万人次，新型学徒不少于 0.5 万人。(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总工会、教育厅、住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和市、县(区)政府。排第一位者为

牵头单位,下同)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当地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

**1.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城乡就业重点群体,持续开展“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2.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返乡农民工、高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培训后须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3.“两后生”培训。**针对城乡“两后生”等青年,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直补个人培训。**具有我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可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先行自付培训费用,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年开展各类培训 11.5 万人次以上,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8 万人次以上、创业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商务厅、妇联、共青团、残联等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贫困劳动力培训。**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十二五”生态移民)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按宁政办规发[2018]15号文件执行。2019年—2020年培训贫困劳动力3.5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退役军人培训。**针对自主就业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开展技能储备培训、适应性培训和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新型农民培训。**围绕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按现行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对以家庭为服务对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人员开展家政服务业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等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补贴标准**

##### **(一)培训补贴。**

**1.企业职工。**企业职工参加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300元培训补贴;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800元培训补贴;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培训补贴按照附件 2 执行。

**2.企业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6000 元学徒培养补贴。

**3.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培训补贴按附件 2、附件 3 执行。

**4.“两后生”。**参加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人 6000 元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子女再给予每人 3000 元生活费补贴。

**5.创业培训。**GYB、SYB、IYB 模块分别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 400 元、1200 元、1600 元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 1600 元培训补贴。

**6.以工代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工业企业培训。**工业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补贴在附件 2 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20%。

**(二)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 40 元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最高补贴不得超过 800 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 20 元生活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

**(三)鉴定补贴。**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鉴定补贴标准按附件 4 执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 200 元补贴标准执行。

## **五、经费保障**

**(一)资金筹集。**全区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 7.8 亿(以下简称提升行动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市、县(区)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有缺口的市、县(区)可按规定向自治区申请调剂金解决。

### **(二)资金支付。**

1. 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从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2. 贫困劳动力培训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从切块下达到各市、县(区)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支或由各市、县(区)自筹资金解决。

3.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所需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4.各类鉴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5.新型农民和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补贴按现行资金支付渠道列支。

**(三)资金监管。**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市、县(区)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从就业资金中安排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培训进行全过程监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软件系统,对培训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防止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信息系统研发、管理等费用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对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 六、其他事项

**(一)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补贴性培训。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对承担培训工作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获得培训收入,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后,可按一定比例提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对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工作突出的企业、职业院校

(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培养 1000 人、5000 人、10000 人以上的，在享受培训补贴基础上，自治区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培训补贴；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人以上的，自治区给予 10 万元培训补贴。所需经费从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市、县(区)政府)

**(二)完善培训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自治区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市、县(区)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企业和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各市、县(区)培训任务中。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年度培训计划，但不得低于自治区下达的任务下限。区直有关部门若有特殊培训需求的，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自主开展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扶贫办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依规使用教育经费。**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

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总工会、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服务质量。**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公布培训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符合条件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兑付一次培训补贴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培训等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

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自治区一次性将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到地级市。地级市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到县(市、区),要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市、县(区)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对政策和工作落实不到位而影响任务完成的要进行问责,要为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培训的组织、监管等日常开支。

**(二)加大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政策,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培训,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现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2019年—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表

2.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表

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目录补贴标准表

4.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鉴定补贴标准表

2019 年—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人

序号	单 位	培 训 类 型 (23)												备 注
		企 业 职 工 培 训 (8)			重 点 群 体 就 业 技 能 培 训 (8)			贫 困 劳 动 力 培 训 (3.5)			创 业 培 训 (3.5)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1	银川市	0.5	1.5	1.5	0.5	0.5	0.45	0.08	0.07	0.35	0.4	0.3		
2	石嘴山市	0.3	0.6	0.6	0.3	0.15	0.15	0.05	0.02	0.183	0.28	0.28		
3	吴忠市	0.15	0.6	0.55	0.4	0.4	0.4	0.5	0.5	0.183	0.3	0.3		
4	固原市	0.13	0.18	0.19	1.5	1.2	1.2	0.68	0.91	0.139	0.12	0.12		
5	中卫市	0.2	0.5	0.5	0.4	0.3	0.2	0.39	0.3	0.145	0.2	0.2		
	小计	1.28	3.38	3.34	3.1	2.5	2.4	1.7	1.8	1	1.3	1.2		
说明	1.企业职工培训包括：上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 2.重点群体培训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培训等就业技能培训和“两后生”培训。 3.贫困劳动力培训包括：精准脱贫技能培训和汽车驾驶员培训。													

## 附件 2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表

序号	职业项目	职业（工种）	
A 类 15 项	1	焊工	焊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5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6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7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
	8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9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
	1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12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3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4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
	15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B 类 33 项	16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1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1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
	21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2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2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序号	职业项目	职业（工种）
B 类 33 项	29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30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料精整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31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32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3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5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6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7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9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40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4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
	43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4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评茶员
	4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4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48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C 类 33 项	49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50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
	5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52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3 家畜繁殖员	家畜繁殖员
	5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55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56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57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58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59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6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序号	职业项目	职业（工种）	
C 类 33 项	61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 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6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员、 眼镜定配工
	6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6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6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8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9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70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 员、物探工
	71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贵金属首饰与宝 玉石检测员、机动车检测工
	72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 绘员、工程测量员
	7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安检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评价师
	7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7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8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9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80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8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备注：1.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的，A类每人分别给予1200元、17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补贴；B类分别每人给予1100元、1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补贴；C类分别每人给予1000元、12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补贴。

2.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B类标准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给予800元补贴；直补个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B类标准给予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驾驶员培训，取得B2以上驾照给予5000元补贴，取得C类驾照给予3000元补贴。

3.未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新职业（工种），需上报自治区人社厅，待确定后，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畴，并按照B类标准执行。

### 附件 3

##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目录补贴标准表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培训时间（天）	补贴标准（元/人）
1	装载机操作	20	1400
2	挖掘机操作	20	1400
3	牛肉拉面制作	20	900
4	服装缝纫	20	800
5	家居清洁	10	700
6	老年人照料	10	650
7	刺绣品制作	10	550
8	手工编织	10	600
9	枸杞树修剪	10	550
10	枸杞硬枝扦插	10	550
11	枸杞病虫害防治	10	550
12	剪纸	10	500
13	烩小吃制作	8	750
14	羊肉臊子面制作	8	700
15	羊杂制作	8	700
16	枸杞干果加工	6	550
17	油香制作	5	550
18	酿皮制作	5	550

注：此表按照 1 天 6 个学时计算。

附件 4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鉴定补贴标准表

职业等级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鉴定（考核）费（元）		
	A 类	B 类	C 类
初级工	400	300	250
中级工	500	350	300
高级工	600	400	350
技师	700	500	450
高级技师	750	550	500

